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加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权利。2016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福日电子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6日下午2时50分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公告时间的间隔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召开地点、时间、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至2016年12月12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2时50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160,694,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0股。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经统计本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经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9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7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694,2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 唐亚飞_____

王 凌_____

2016年12月16日